|  |  |
| --- | --- |
| **ITU出版物** | **国际电信联盟** |
| 决议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新德里，2024年10月15-24日 |
|  | 第58号决议 – 鼓励建立和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2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5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鼓励建立和加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开展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认识到

*a)* 本届全会第5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框架内采取的区域性做法取得了令人高度满意的结果；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根据其能力和专业知识，为高度优先落实本届全会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c)* 发展中国家数字化转型水平日益提高，对ICT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

*d)* 由于各国电信/ICT网络面临的网络威胁和攻击日趋严重和复杂，管理网络防御基础设施、工具、人员和安全服务的复杂性亦日益增加；

*e)* 随着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亦在不断演变，并通过移动设备、服务器、网络甚至运营技术等各种手段传播；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原第22/1号课题和ITU-D第2研究组现第3/2号课题在该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a)*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安全应急准备水平依然很低；

*b)* 高度互连的ICT网络可能会受到来自准备不足的国家和区域网络发起的攻击的影响；

*c)* 所有国家均达到适当水平的网络安全应急准备至关重要；

*d)* 在国家层面建立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网络安全事件响应团队/网络事件响应团队（CIRT）的必要性和益处，例如，为各国之间的协作和沟通提供单一联络点，并帮助协调一个国家内的不同实体（如部门CIRT）；

*e)* 随着网络安全问题变得日益复杂，可能需要不断发展CIRT的能力；

*f)* CIRT这一术语是指一系列履行网络安全事件响应职能的机构，如网络安全中心（CSC）、安全运营中心（SOC）、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CERT）和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CSIRT）等，

考虑到

ITU-T第17研究组输出文件中包含的该研究组在国家CIRT和ITU-T X.1060建议书所涵盖的其它安全团队或实体中的工作，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研究组输出成果中所提到的它们之间的合作，

铭记

发展中国家运行良好的CIRT将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活动的参与，从而有助于实现有效和安全的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网络安全专业知识，

做出决议

1 支持在提出支持要求的成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并在建立CIRT的成员国酌情推广相关CIRT运作框架；

2 鼓励ITU-T开发工具，支持CIRT改进网络安全事件响应的信息共享，以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准备水平，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3 让国际电联各区域办事处参与执行本决议，并通过ITU-T相关活动提高成员国对CIRT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7研究组

1 继续制定ITU-T建议书、增补和潜在工具，以指导CIRT的创建，并推广CIRT的运营框架，使世界各地的国家CIRT可以用于发展其能力；

2 积极探索伙伴关系，并促进与其它标准组织和论坛的协作，以开发这些工具；

3 与ITU-D合作，酌情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

4 促进对国家CIRT相关框架的研究；

5 支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针对国家CIRT提出的有助于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其中应包括对相关CIRT框架的研究，并作为安全领导组的使命与ITU-D相关研究组分享，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每年向电信标准顾问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1 确定需要建立国家CIRT的地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鼓励建立这些CIRT；

2 与国际专家和机构协作，通过改进和加快制定该领域的ITU-T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

3 通过提供ITU-T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支持推广建立CIRT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最佳实践；

4 提高对ITU-T第17研究组的输出成果的认识，包括有关建立和加强CIRT的ITU-T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以及相关运作框架；

5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酌情提供支持；

6 在适当框架范围内推进国家CIRT之间的协作，如开展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

7 采取必要行动，推动本决议的实施，

请成员国

1 将建立和加强国家CIRT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2 与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协作；

3 考虑ITU-T第17研究组如何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CIRT的作用和职责的理解，并酌情采取行动；

4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并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以加强全球网络安全能力和事件响应协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酌情

1 考虑参与完善和制定ITU-T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以便支持国家CIRT的有效创建和运作；

2 在此方面与ITU-T、ITU-D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密切合作。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